

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40 号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依据赤峰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达的仲裁裁决书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导致你公司 2007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减少 231,543,350.86 元，2012 年至 2019 年各期末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减少 175,339,805.69 元，变动幅度最高值为 190.6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9月8日